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第60号任务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2013年4月举行的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三届会议上，成立了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见文件CWS/3/14第55段至62段及第74（e）段）。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第五届会议上同意推迟工作队关于为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编写建议的第49号任务的剩余工作，直到按计划于2019年实施第2008/95/EC号指令（见文件CWS/5/10第4段和文件CWS/5/22第67段）。

2. 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于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标准委员会成员更新产权组织标准ST.60“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的提案。标准委员会创建了新的第60号任务，任务说明如下：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

标准委员会将这项新任务交由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做进一步审议，并要求该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提案或进展报告（见文件CWS/6/34第128段至133段）。

讨论和成果：第60号任务

3.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审议了第60号任务中的三项问题并对此进行了在线讨论。国际局也与包括马德里体系在内的相关工作部门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内部讨论。

4. 关于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找到适合的 INID 代码这一主题，工作队建议采用文件 CWS/7/19 中的修改。工作队研究了若干选项，但只找到一个选项可作推荐。

5. 关于将代码 551 拆分以区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这一主题，马德里体系提出倾向于将这这几个条目一起保留在一项单一代码下。马德里体系提供了下述声明支持这一方式：

对基础商标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者保证商标这一情况进行单一说明而不是分别说明这三类不同商标

在 1989 年 1 月 1 日之前，马德里法律框架，即《实施细则》（细则第 10 条第（1）款第（i）目）仅对集体商标做出了规管。

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之后，但在 1996 年 4 月 1 日之前，法律框架（《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2）款第（xii）目）述及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有单独的复选框供具体说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但是使用同一 INID 代码 55（“（55）表示说明商标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者保证商标”）。

虽然以前的《实施细则》中确实曾有规定要求分别说明这三类商标，但是这种规定已经导致了问题，因为一些国家不承认这所有三类商标。因此，法律框架（现为《共同实施细则》）已做更改。

使用更一般性说明的思路是，承认集体商标但是不承认证明商标的国家可以在基础商标是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接受将国际商标作为集体商标保护，或者反之亦然。尽管在当时就认识到这可能会在一国保护多种商标类型但是所依据的条件不同时出现困难。

重新添加具体勾选框可能会为寻求获得保护的马德里体系用户造成困难，因为一些国家不接受这所有三种类型，将会随后发出临时驳回。如果只有一个涵盖所有三种类型的勾选框，主管局可以将商标解释为任何依据其国内立法可以接受的类别。

6. 工作队还注意到 INID 代码仅提供了关于商标的一般性说明。例如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等较新的数据交换格式须作不同区分。为此，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为这三种商标类型提供了两种而不是一种分类。管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修订工作的 XML4IP 工作队也考虑过为 ST. 96 使用三种分类但放弃了这一想法。

7. 基于这些因素，工作队建议将这三个条目一起归为一个 INID 代码之下，并且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不做更改。自动化工具应当使用 ST. 96 这类格式进行数据交换，藉此能够更精确地处理数据。添加一个新的 INID 代码看起来不能提供充分的好处。

8. 关于是否为组合商标创建一项单独 INID 代码的主题，工作队指出，如同集体/证明/保证商标，INID 代码仅是旨在为诸如组合商标等商标提供一般性说明。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等较新的数据交换格式可供对商标类型之间进行更加精确的区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提供了一种“组合”类型来说明组合商标。

9. 基于这些因素，工作队建议保留目前处理组合商标的体系，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不作更改。自动化工具应当使用例如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这类格式进行数据交换，藉此能够更精确地处理数据。添加一项新的 INID 代码看起来不能提供充分的好处。

重启第 49 号任务

10. 标准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商定推迟工作队关于第 49 号任务“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的剩余工作，直到 2019 年有关工业产权局实施第 2008/95/EC 号指令。国际局建议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重启工作队关于第 49 号任务的工作。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上文第 7 段和第 9 段所解释的工作队建议；

(c) 审议是否转录于文件 CWS/7/19 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拟议修订一经批准，就应当终止第 60 号任务；并

(d)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就目前工作队是否应该重启第 49 号任务的工作提供意见。

[文件完]